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簡上字第25號

上　訴　人　台灣萬事達金流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胡世均
訴訟代理人　許雅鈞
被　上訴人　高美濕地文化創意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準備程序，並指定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十七日上午十一時二十分，在本院第七法庭行準備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周裕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佳妮